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股东、变更董事、监事、法人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章程的批复

揭府办函〔2024〕65号

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股东申报材料》《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材料》《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同意如下事项：

一、同意你公司变更股权股东申请，变更后公司各股权股东持股如下：

广东嘉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 40%；

广东巨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持股 35%；



广东洽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持股 25%。

二、同意叶永青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方皓弘、陈家俊、方超逸、吴家健担任公司董事，张煜睿担任公司监事，方超逸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周颖担任风险控制部经理。免去蔡炎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职务，免去陈雯薏、郑媛、刘漫红、郑联军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免去邹意中担任公司监事长的职务，免去黄泽乔、刘焕良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免去刘漫红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的职务，免去刘焕良担任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的职务。

三、同意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废止原公司章程，启用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请你公司凭该批复文件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同时登陆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更新公司相关信息，并将该批复件扫描版上传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

此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